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香港银行指数(LOF)
场内简称	香港银行
基金主代码	501025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573,527.1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6%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下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6%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股票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按照标的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即将调整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研究分析，对基金财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2) 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

	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1) 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 不定期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等债券，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3、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5、融资及转融通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及转融通业务。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组合风险收益，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若相关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未来如果港股通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模式，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内(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72,150.39
本期利润	-7,090,670.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4,364,037.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24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准	①—	②—
----	------	------	-------	--------	----	----

	增长率 ① (%)	增长率标 准差 ② (%)	准收益率 ③ (%)	收益率标准差 ④ (%)	③ (%)	④ (%)
过去一个月	-3.37	1.05	-3.02	0.88	-0.35	0.17
过去三个月	-1.93	1.09	-1.90	1.00	-0.03	0.09
过去六个月	-1.88	1.34	-1.26	1.35	-0.62	-0.01
过去一年	3.97	1.12	3.82	1.14	0.15	-0.02
自基金成立 起至今	12.60	0.99	19.93	1.01	-7.33	-0.02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香港银行指数(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
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8 年 6 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5,232.30 亿元，管理 152 只公募基金、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3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基金。经过近 20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崔俊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11-10	-	10	崔俊杰先生，国籍中国，管理学硕士，10 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 年 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规划部产品设计师、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先后从事产品设计、量化研究工作，2013 年 03 月担任鹏华深证民营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3 月担任鹏华深证民营 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3 月担任鹏华上证民企 50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3 月担任鹏华上证民企 50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7 月至 2018 年 02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ETF（2018 年

					2月已转型为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担任鹏华资源分级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担任鹏华传媒分级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4月担任鹏华银行分级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8月至2016年07月担任鹏华医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7月担任鹏华中证医药卫生(LOF)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1月担任鹏华香港银行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02月至2018年03月担任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基金经理, 现同时担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副总经理。崔俊杰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尤柏年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11-17	-	14	尤柏年先生, 国籍中国, 经济学博士, 14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澳大利亚BConnect公司Apex投资咨询团队分析师,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高级数量分析师、海外投资管理部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基金和华宝兴业标普油气基金基金经理等职; 2014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国际业务部，2011年03月至2013年06月担任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基金经理，2011年09月至2013年06月担任华宝兴业标普油气基金经理，2014年08月担任鹏华全球高收益债人民币份额(QDII)基金经理，2014年09月担任鹏华环球发现(QDII-FOF)基金经理，2015年07月担任鹏华前海万科REITs基金经理，2015年09月担任鹏华全球高收益债美元现汇份额(QDII)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11月担任鹏华港美互联股票(LOF)基金经理，2017年11月担任鹏华香港银行指数(LOF)基金经理，2017年11月担任鹏华香港中小企业指数(LOF)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尤柏年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整个港股市场先扬后抑，市场风格转换频繁，波动率显著增加。本基金秉承指数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应对申购赎回的基础上，力争跟踪指数收益，并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018年上半年本基金申购赎回较为频繁，对基金的管理运作带来一定影响，面临这种情况，我们进行了精心的管理，较好的实现了跟踪误差控制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24 元，累计净值 1.132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整体来看，预计 2018 年的经济略有降低，但刺激政策频发，国企改革持续推进，地产销量超预期，稳保经济底线等已经逐渐得到大家的接受和认可。本质来讲，调结构与稳增长很难并行，若不破旧立新，经济结构的调整很难到位。促进改革、稳定增长和防范风险三者涵盖了中国经济的短期和长期、速度和效益之间的辩证关系，我们不可能只要长期不要短期，只要效益不要速度，

因此我们预期在经济增长相对稳定之中，加快推动结构的调整，随着改革红利逐步释放，生产效率的逐渐提升，金融去杠杆的逐步推进，我国经济将健康稳步发展。

2018年上半年以来宏观经济面临的问题较多，诸如货币政策的松紧，人民币汇率风险，经济增速趋缓的刺激政策，美元加息，全球贸易战等。这些问题及衍生的新问题的出现和解决将决定未来A股市场的走势，也许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企稳，银行不良率持续降低，大类资产配置或许会逐步向股市转移，A股市场整体估值将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平稳提升。但在市场波动中尤其要注意参与力度和风险控制，因此，我们建议继续密切关注与实体经济相关的宏观数据变化和政策信息。

我们仍然强调前期的观点：反复的经济形势势必带来资产之间轮动演绎的复杂化和高频率化，资产配置犯错的概率和机会成本相对较高，建议投资者从中长期投资的角度来考虑战略资产配置，避免短期频繁操作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将积极应对各种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努力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力争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

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3,984,706.28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824元。

2、本基金于2018年1月29日对2018年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2,981,435.00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鹏华香港银行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2,981,435.00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299,307.82	9,829,281.2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697,002.11	65,495,303.07
其中：股票投资	182,697,002.11	65,495,303.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683.53	1,689.65
应收股利	759,240.42	—
应收申购款	107,310.04	22,68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5,866,543.92	75,348,96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9.49	1,084,753.39
应付赎回款	943,906.11	3,718,497.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7,704.18	40,782.41
应付托管费	23,540.84	8,156.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1,292.67	45,227.4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16,023.33	308,990.10
负债合计	1,502,506.62	5,206,407.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9,573,527.14	61,127,303.87
未分配利润	14,790,510.16	9,015,24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364,037.30	70,142,55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866,543.92	75,348,961.12

注: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净值 1.0824 元, 基金份额总额 179,573,527.1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5,648,175.10	5,925,521.83
1.利息收入		65,685.94	21,774.28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5,685.94	21,774.2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80,699.18	3,324,448.51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1,179,199.49	2,890,566.9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01,499.69	433,881.5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62,820.89	2,455,362.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	-

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8,260.67	123,936.43
减: 二、费用		1,442,495.40	545,530.42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562,610.87	146,051.24
2. 托管费	6.4.8.2.2	112,522.20	29,210.25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532,670.04	139,189.7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34,692.29	231,079.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0,670.50	5,379,991.41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0,670.50	5,379,991.4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127,303.87	9,015,249.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90,670.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446,223.27	15,847,366.01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65,603,742.94	23,148,450.32	188,752,193.26
2. 基金赎回款	-47,157,519.67	-7,301,084.31	-54,458,603.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81,435.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179,573,527.14	14,790,510.16	194,364,037.30

(基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6,178,037.69	-1,190,633.24	64,987,404.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79,991.41	5,379,991.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086,224.97	-2,355,673.47	-46,441,898.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753,601.34	2,949,576.18	52,703,177.52
2.基金赎回款	-93,839,826.31	-5,305,249.65	-99,145,075.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2,091,812.72	1,833,684.70	23,925,497.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76号《关于准予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52,151,507.9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44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

总额为 252,243,215.6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1,707.6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80 号审核同意，本基金 124,170,137.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上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等）、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

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2,610.87	146,051.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252.76	56,972.34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7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2,522.20	29,210.25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1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	12,299,307.82	44,046.09	1,278,019.19	17,134.29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2,697,002.11	93.28
	其中：股票	182,697,002.11	93.2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299,307.82	6.28
8	其他各项资产	870,233.99	0.44
9	合计	195,866,543.9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182,697,002.11	94.00
合计	182,697,002.11	94.0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5	汇丰控股	459,200	28,494,351.87	14.66
2	03988	中国银行	8,404,000	27,562,254.24	14.18
3	00939	建设银行	4,321,000	26,412,004.48	13.59
4	01398	工商银行	5,319,000	26,323,715.04	13.54
5	02388	中银香港	439,500	13,691,543.53	7.04
6	00011	恒生银行	79,500	13,150,589.49	6.77
7	03968	招商银行	477,500	11,654,698.24	6.00
8	01288	农业银行	3,196,000	9,888,989.69	5.09
9	03328	交通银行	1,092,000	5,533,197.85	2.85
10	01988	民生银行	1,005,700	4,756,750.81	2.4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39	建设银行	28,361,336.54	40.43
2	01398	工商银行	26,719,845.30	38.09
3	03988	中国银行	24,223,276.47	34.53
4	00005	汇丰控股	23,862,527.46	34.02
5	02388	中银香港	11,652,341.36	16.61
6	03968	招商银行	10,796,106.75	15.39
7	00011	恒生银行	10,283,552.48	14.66
8	01288	农业银行	9,468,247.48	13.50
9	02888	渣打集团	7,263,121.98	10.35
10	01658	邮储银行	5,921,517.99	8.44
11	03328	交通银行	4,689,692.60	6.69

12	01988	民生银行	4,511,908.43	6.43
13	00998	中信银行	4,213,270.69	6.01
14	00023	东亚银行	3,854,559.32	5.50
15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1,541,179.74	2.20
16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083,570.09	1.54
17	00440	大新金融	718,270.93	1.02
18	02356	大新银行集团	422,860.25	0.6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888	渣打集团	13,323,055.39	18.99
2	00939	建设银行	10,997,642.04	15.68
3	01398	工商银行	7,767,493.87	11.07
4	01658	邮储银行	5,264,947.19	7.51
5	00005	汇丰控股	4,437,426.31	6.33
6	03988	中国银行	3,708,482.19	5.29
7	02388	中银香港	1,773,237.71	2.53
8	03968	招商银行	1,614,128.37	2.30
9	00011	恒生银行	1,594,751.37	2.27
10	01288	农业银行	1,367,045.44	1.95
11	03328	交通银行	694,700.07	0.99
12	02356	大新银行集团	623,908.25	0.89
13	01988	民生银行	555,325.53	0.79
14	00998	中信银行	524,835.02	0.75
15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443,009.92	0.63
16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42,512.71	0.20
17	00440	大新金融	69,364.04	0.1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79,587,185.8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4,901,865.4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759,240.42
4	应收利息	3,683.53
5	应收申购款	107,310.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70,233.9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3,341	53,748.44	141,998,788.85	79.08	37,574,738.29	20.92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分红险	9,467,580.00	48.24
2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险 05	4,249,522.00	21.65
3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99,915.00	4.59
4	李卫	497,543.00	2.54
5	刘金英	438,488.00	2.23
6	邓荣	289,173.00	1.47
7	林小军	287,100.00	1.46
8	吕品	198,262.00	1.01
9	郑妹英	166,300.00	0.85
10	郝鲁君	154,800.00	0.79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9,030.04	0.0217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10日）	
基金份额总额	252,243,215.6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127,303.8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5,603,742.9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7,157,519.6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573,527.1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

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43,505,055.97	18.55%	43,505.35	18.55%	-
华创证券	1	40,551,919.21	17.29%	40,552.28	17.29%	-
兴业证券	2	32,726,021.42	13.96%	32,725.51	13.96%	-
中信建投	1	31,637,945.96	13.49%	31,637.72	13.49%	-
光大证券	1	26,110,298.93	11.13%	26,109.86	11.13%	-
海通证券	1	19,960,923.73	8.51%	19,960.92	8.51%	-
中泰证券	1	17,813,452.92	7.60%	17,813.45	7.60%	-
广发证券	2	9,047,387.53	3.86%	9,047.15	3.86%	-
国泰君安	2	8,195,647.82	3.50%	8,195.63	3.50%	-
天风证券	1	2,881,862.83	1.23%	2,881.87	1.23%	-
东方财富证券	2	2,058,534.96	0.88%	2,058.53	0.88%	-
申万宏源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瑞银证券	1	-	-	-	-	-
瑞信方正	1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中银国际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业交易单元, 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 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 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 最近两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实力较强, 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 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 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 评比内容包括: 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 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

较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无。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18 0423 ~201 8063 0	5,000,000.00	53,740,354.60	3,000,000.00	55,740,354.60	31.04
	2	2018 0101 ~201 8042 2,20 1805 24~2 0180 619	21,878,216.18	12,263,572.82	-	34,141,789.00	19.01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场内买入份额、指数分级基金合并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场内卖出份额和指数分级基金拆分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7日